# 第 五章 收入、费用和利润

## 第三节 利润

### 【重难点提示】

- 1. 掌握三个利润计算公式;
- 2. 掌握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的核算内容;
- 3. 掌握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和分录。
- 一、利润的构成

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。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、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 (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)等。

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,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、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、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。

#### (一) 营业利润

营业利润 =营业收入 -营业成本 -税金及附加 -销售费用 -管理费用 -财务费用 -资产减值损失 +公允价值变动收益( -公允价值变动损失) +投资收益( -投资损失) +其他收益

营业收入是指企业经营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,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

营业成本是指企业经营业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总额,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。

其他收益主要是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,除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以外的政府补助。

### (二) 利润总额

利润总额 =营业利润 +营业外收入 -营业外支出

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。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。

(三)净利润

净利润 =利润总额—所得税费用

其中,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。

### 二、营业外收支

### (一) 营业外收入

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,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(固定资产、 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)、政府补助、盘盈利得(仅限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盘盈)、捐赠利得、债务重组利得、确 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。

【例 5-38】某企业将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净收益 179 800元转作营业外收入。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借:固定资产清理

179 800

贷:营业外收入——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

179 800

【例 5-39】某企业在现金清查中盘盈 200元,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,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(1) 发现盘盈时:

借:库存现金

200

贷: 待处理财产损溢 (2)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时: 200

借: 待处理财产损溢

200

贷: 营业外收入

200

## (二) 营业外支出

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,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、盘亏损失、公益性捐赠支出、债务重组损失、罚款支出等。

【例 5-41】 2017年 1月 1日,某公司取得一项价值 1 000 000元的非专利技术, 2018年 1月 1日出售时已累计摊销 100 000元,未计提减值准备,出售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855 000元,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 300元。款项收到并存入银行,出售时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借:银行存款 906 300 累计摊销 100 000 营业外支出 45 000 贷:无形资产 1 000 000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51 300

【例 5-42】某企业发生原材料自然灾害损失为 270 000元,经批准全部转作营业外支出。该企业对原材料采用

【例 5-42】某企业发生原材料自然灾害损失为 270 000元,经批准全部转作营业外支出。该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,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借: 待处理财产损溢 270 000 270 000 61: 营业外支出 270 000 270 000 270 000 270 000 270 000

【例 5-43】某企业用银行存款支付税款滞纳金 30 000元。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借: 营业外支出 300 000 贷: 银行存款 300 000

【例 5-44】某企业本期营业外支出总额为 840 000元, 期末结转本年利润。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:

借: 本年利润 840 000 贷: 营业外支出 840 000

三、所得税费用

所得税费用 =当期所得税 +递延所得税 (费用)

(一) 当期所得税的计算

当期所得税即为当期应交所得税。

应交所得税 =应纳税所得额×企业所得税税率

= (税前会计利润+纳税调整增加额—纳税调整减少额)×企业所得税税率

### 1. 纳税调整增加额

- (1) 税法规定允许扣除项目中,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:
- ①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限额:工资的14%、2%、2.5%。
- ②业务招待费:按照发生额的60%扣除,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的5%。
- 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:销售(营业)收入的15%以内据实扣除。
- (2)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
- ①税收滞纳金、罚款、罚金;
- ②计提的各种资产的减值准备。
- 2. 纳税调整减少额

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和准予免税的项目,如国债利息收入、前五年内的未弥补亏损等。